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473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張玉娟

王崇安

張徽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（一般約定條款）第15條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出之上開約定書可參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4543號卷第1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

01 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  
02 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  
03 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  
04 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  
05 規定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同法第25條所  
06 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  
07 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1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15 書記官 許碧如